司法改革专家系列评论㉛

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平衡技

袁荷刚

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平衡:婚姻家庭价值理念的平衡、对家事案件当事人认知定位的平衡、多元利益的平衡、诉调程序的平衡、举证责任的平衡、纠纷裁判和情感修复的平衡、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平衡。

家和万事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201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百余家法院进行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中央政法委开展了家事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项目。各地大胆探索,务实创新,已经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结合河南省新乡市两级法院的试点经验,笔者认为,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平衡。

婚姻家庭价值理念的平衡。关于婚姻家庭,司法实践中,有两种价值理念比较突出,一个是强调共同体利益的家庭本位理念,另一个是强调婚姻自由的婚姻契约理念。前者认为家庭的完整性是个人幸福、子女健康成长,乃至人生成功的基本配置,审判工作中,重视保护家庭关系稳定,却因此存在着限制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自主权利的可能。后者认为婚姻是两性自主结合,家庭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强调婚姻自由,审判中,尊重当事人意志,维护自由平等,却因此存在着对家庭价值的不够重视,容易造成草率离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欠缺等问题。实现婚姻家庭价值理念的平衡,就是既要保护家庭共同体的稳定性,也要保护个人自由权利。具体而言,就是不应预设"和"或"离"的立场,而是根据个案情况谨慎判断,能挽救的要多元互动合力挽救,该结束的要敢于担当绝不和稀泥。

对家事案件当事人认知定位的平衡。在审判中,对家事案件当事人,有两种认知定位较显著,一个是"理性人假设",一个是"感性人假设"。前者认为当事人作为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家庭生活和情感状况等有着清醒的认识。"每个人都是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裁判者应尊重当事人意愿,不进行法律程序之外的干预,因此,对离婚冷静期等持负面评价。"感性人假设"者关注家事案件存在的更复杂的人身和感情关系,认为家事案件客观上存在伦理性、情绪性、冲动性因素。同时家事纠纷往往不像财产纠纷一样具有清晰的是非因果和权责界限,处理结果也更不确定,既可能"一笑泯恩仇",也可能"民转刑",乃至结为世仇。因此,家事纠纷当事人需要的是引导帮助,而不是简单的是非裁判。为了保护家庭社会功能的正常实现和未成年人等特殊成员利益,应当客观正视当事人的不理性因素。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实践中的有效性即是证明。笔者认为,简单强调"理性人"一判了之,是对司法职责的推卸;过分强调"感性人"当离不离,也是司法权力的僭越。应以"理性人假设"为原则,以"感性人假设"为重要补充,谨慎地加以平衡,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多元利益的平衡。家庭是多元化利益的复合体。首先是利益主体多元,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等不同成员。不同主体利益诉求往往未尽一致。其次是利益类型多元,包括情感利益、经济利益、亲属互助和风险分担等保障利益等。在家事案件处理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多元主体的多重利益平衡。以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为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现代婚姻法的重要原则。而我国协议离婚程序过于简单。登记机关往往无法对子女抚养安排等作出有效审查,造成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保障不足。笔者看来,家事,既是私事,也是涉及第三人和社会的"公事"。家事纠纷中,要保护的不仅是某一主体的特定利益,更是多元利益主体的复合利益。

诉调程序的平衡。家事纠纷具有鲜明的伦理性、情感性、私密性等特征。传统上基于财产案件建构起来的诉讼规则,对家事纠纷的独特性考虑不足。其不足之处,恰恰是家事调解程序的优点所在。非对抗、私密性、低成本、充分考虑情感因素,这些特点给当事人钝化矛盾,缓和关系,乃至修复情感提供了机会。在调解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将情绪、事理等诉讼程序不关心,却对家庭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充分倾诉和说明。倾诉和说明的过程,本身就是情绪的宣泄,矛盾化解的契机。通过调解组织、乡贤、亲友,调解、疏导,让话说痛快了,心里想开了,肚里气顺了,纠纷也就化解了。强调家事调解的优越性,是为了诉调程序的分工配合,有序衔接,当事人诉权不应受到不当的限制。调解和诉讼是家事纠纷解决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随着家事程序立法的逐步推进,家事调解和诉讼会出现进一步的融合互通,更好地实现诉调程序的平衡。

举证责任的平衡。传统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主要是"谁主张谁举证"。然而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一方面存在家庭暴力等案件,部分受害妇女搜集固定证据能力不足,举证能力薄弱,对证明规则了解不够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存在双方在举证质证中相互攻击,激化矛盾,造成二次伤害的现象。因此,在家事案件审理中,法官应结合当事人举证能力,适当分配举证责任,对于举证能力较弱的一方,可以适当降低证明标准;同时加大依职权调查力度,对当事人身心状况、夫妻关系、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情况,可以委派家事调查员进行调查。法官也应加强走访、了解,避免对家事纠纷简单化处理。而对于当事人双方诉讼和举证能力不存在明显差距,举证事项不存在障碍的,仍应坚持基本举证规则,以提高庭审效率,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纠纷裁判和情感修复的平衡。家事纠纷的处理是定分止争的过程,却不必然是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当事人情感修复的过程。部分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矛盾更加激化,毋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了。存在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诉讼程序将当事人的心理、情感因素作为自然事实,或者不加以关注,或者单纯地作为证据。裁判后家庭问题是否解决,当事人是否走出困境,未充分纳入司法视野予以关注。因此,应从司法担当的角度,注重纠纷裁判和情感修复的平衡。要以法院为枢纽,主动引入相关社会力量,利用其专业能力对诉讼程序照顾不到的领域加以补充。法院处理法律问题,专业化机构处理法律之外的情感修复、心理疏导、关系重建等问题。多元互动,分工配合,通过家事纠纷处理,帮助问题家庭解困,推动好家庭好家风的形成。

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平衡。人们大多认为家庭事务是私人领域,强调家庭发展的个人责任,常常将家庭问题交由家庭成员自行互动磨合,对家庭发展的社会责任重视不够。然而家庭对社会有极大的外部性,并非纯粹的私人事务。同时局限于个人经历、知识水平、经济条件、社会地位等,问题家庭的成员往往缺乏自主走出困境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随着社会转型和城镇化快速推进,以往对家庭提供经济、情感、社交支持的家族、社区纽带涣散,家庭的孤岛化问题突出,脆弱性凸显。因此社会和国家应对家庭发展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应以家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为契机,充分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完善心理疏导、婚姻咨询指导、社工调查陪护、反家暴联动、当事人跟踪回访、特困人员救助等机制,帮助问题家庭解困。

(作者系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准确把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关系 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

上接第一版 要通过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实现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正常化;通过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实现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规范化。要通过正常化、规范化的组织生活,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党支部层面落地落实。

徐家新强调,下一步,各党组织要紧扣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队伍建设实际,进一步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弥补短板、创新手段,切实解决学习教育与实际相脱节的问题。机关党委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发现和纠正倾向性问题,对组织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党组织要问责,要把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和部门年终考核工作之中,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上,办公厅、刑一庭、民一庭、司改办、第三巡回法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6个部门就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情况和开展"以案释纪明纪 严守纪律规矩"警示教育月活动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对院机关前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情况和"以案释纪明纪 严守纪律规矩"主题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机关和直属单位各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专职党务干部(廉政监察员)和机关党委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让司法为金融回归本源提供价值引领

上接第一版

让金融回归本源,必须加大对民间借贷行为的金融监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民间投资热情的不断高涨,民间借贷的资金规模不断增大,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断增多。2016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已经突破200万件。由于民间借贷手续简单、违约率高、利息高、执行率低,引发了一系列影响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当民间借贷的利率比实体经济的平均利润率高出数倍的背景下,振兴实体经济的目标就可能成为镜中之花、水中之月。与此同时,畸高的民间借贷利率大大挤压了民企的利润空间,逼迫企业不断压缩成本,不仅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且严重影响了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因此,将民间借贷纳入国家金融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和规范,建立健全民间借贷利率的定价机制,合理确定民间借贷的利润空间,为金融最终回归本源奠定制度基础。

让金融回归本源,必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有市场准入,就应当有市场退出。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政府虑及"面子"和"形象",将本该破产倒闭的企业通过银行续贷和强令第三方担保的方式延长其生命,形成了不少"僵尸企业"。这些企业不仅长期占用闲置的土地、厂房、设备和资金,而且因债务关系不能通过破产清算而数年间处于待定状态,严重影响了社会财富的正常流转和价值增值。因此,进一步完善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制度,加大处置"僵尸企业"的工作力度,是当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也是让金融回归本源的必然选择。

"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金融作为国之重器,是国民经济之血脉,也是国家核心竞争力之要素。人民法院作为确保我国金融良性健康发展的护航者,应当为金融回归本源提供行为预期、案例典范和价值引领。

上接第一版

杨继斌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按照改革要求,对上承接还是由原有部门负责。比如说我是金融庭庭长,那么中院、高院对于金融类案件的指导还是由我来承接。"杨继斌说,"但实际上,有些金融类案件是由繁案组审理的,我就变成了一个传声筒。"

"与综合审判组不同,简案组、繁案组的案件类型是交叉的,区别的只是难易程度。"黄孙荣说,"但中院、高院的指导是条块的,这无形中就会增加传达上级法院指导精神的层级。"

杨继斌、黄孙荣两人都认为,必须要建立某种沟通机制,以防交流不畅情形的出现,"毕竟不能总是指望个人关系的远近。"

"改革需要一个探索的过程。"吴道广说。

拥抱最新信息技术

加强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是平阳法院顺应司法改革打造锐意建设现代基层法院的一个缩影。

"软件不能软,硬件也必须硬。"谢作幸认为,"除了加强管理,现代基层法院一定要拥抱最新信息技术。"

在该院一楼的诉讼服务大厅,记者见到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成果——自助服务终端机。

"通过该终端机,当事人可以进行信访预约、自助立案、卷宗查询、打印旁听证、缴纳诉讼费等业务的操作。"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王君介绍道。

王君点了一下自助立案,通过身份验证、填写相关信息、扫描起诉状等几步简单操作就完成了立案工作,整个过程用时1分钟左右。

"对于没带起诉状的,当事人可以利用旁边的智能填单机完成起诉状的填写,填单机里有相应的模板。"说话间,王君在自助填单机前选中了合同纠纷模板,填写好原、被告信息以及案由,点击打印键后,一份起诉书就完成了。

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大立案"服务目标。

据了解,为有效解决司法公信力不强、诉讼服务水平不高等短板和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去年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其中的"大立案",是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并依法规制滥诉的同时,创新立案方式,通过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延伸立案,达到"100%的案件最多跑一次、50%的案件一次不用跑",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

"像我们刚才在自助服务终端机上的操作,当事人运用自家电脑就可以轻松实现。"杨学东解释道,"这也是落实省高院最多跑一次、最好不要跑诉讼服务理念的举措。"

谈起对"最多跑一次、最好不要跑"的理解,谢作幸还有些惭愧,"诉讼事务繁杂,我当时心想怎么可能只跑一次、甚至不用跑呢?但自从了解到网上立案后,我觉得借助互联网完全可以实现。"

互联网技术的运用让平阳现代基层法院建设插上了翅膀。

"目前,我们正尝试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共享应用到法院审判事务工作中。随着语音识别技术的开发、OCR识别技术的深度应用,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应用,将极大地解放法官生产力,对于破解案多人少具有重要意义。"平阳法院网络工程师罗惜墨说。

做好司法为民这道题

"现代基层法院应当做到司法服务为民,既要公平公正地审理好案件,也要服务好人民群众的诉求。"该院书记员叶成洁这样认为。

软硬件的加强最终目标还是要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大部门制'改革后空出来的人员,我们都充实到了执行局和诉讼服务中心。"方忠哨说。

徐澄钊就这样被从金融庭充实到了执行一线。

"我是出差回来后才得知被调去执行局的。"徐澄钊笑道。

除了东奔西跑的执行,徐澄钊每周都有一天要在执行事务大厅值班接待当事人。

"执行干警每天都在外面忙碌,当事人有问题想咨询很难见到人,又担心电话讲不清楚。因此,我们每周让执行干警专门安排一天接待当事人。"杨学东介绍道。

"对于有问题想咨询的当事人,我都会集中约在值班的那一天进行接待,对于可能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 徐澄钊说。

徐澄钊的举措是平阳法院近年来推行"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的一个缩影。

"如何做好司法为民这道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方面法院要切实发挥审判职能,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居中裁判、不偏不倚,另一方面要着力提升司法服务,做好调解工作。"谢作幸说。

谢作幸认为,基层法院处在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在发挥刚性力量的同时,也要注重柔性力量的使用。

为此,平阳法院积极加强立案服务中心、联合调解中心、执行事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以"家和文化"为主题的家事调解功能区。

"以调解为例,我们十分注重调解主体多元化和调解节点的全程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调解作用,从立案前到诉讼中直至执行和解,都不轻易放弃任何调解机会。"该院诉服中心主任陈上冲说道。

调裁主题的功能化也促进了调解工作。

在该院的商事调裁功能区,记者看到了以"礼义、谦让、诚信、包容"为主题建设的商事文化墙和调解室;而在家事调解功能区,整个装修趋于暖色调,并设有儿童游乐区和哺乳区,处处体现司法温情。

"我们这样设计的出发点就是为了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利于调解工作。"杨学东说。

此外,该院在调解工作中还注重发挥律师作用,并设立了"律师驿站"。

据了解,平阳法院专门划出300多平方米精心打造了"律师驿站",里面设有休息室、律协联络站、电子卷宗查询室等,并与县司法局联合建立法官与律师互评互访互学机制;设立"平法论坛",由县司法局和法院监察室监票,通过全平阳县80位律师与40名一线法官现场互评和投票,评出"十佳律师"与"十佳法官"。

"我们还为'十佳律师'提供免检通行法院大门、指纹开启驿站休息区等特别待遇,并邀请其参与每年度法院对一线法官开展的庭审考核与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构建良性互动关系。"谢作幸介绍道。

正是这一个个精心设计的细节,促使平阳法院各项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在,平阳法院繁简分流、家事审判、庭审实质化及执破结合破解执行难成效显著,调撤率上升、平均审理天数缩短,审判质效大幅提高,执行数据在全市领先。

今年5月25日至26日,浙江高院院长陈国猛到平阳法院调研时,充分肯定了该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平阳法院是当前全面发展的现代基层法院的"雏形"。

"平阳法院要勇于创新,大胆尝试,力争多出成果、多出经验、勇立潮头,冲出浙江,打造全国一流法院。"陈国猛强调。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7日(总第7067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麦特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30700041 30026107、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2017年5月1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提出公示催告申请。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承兑汇票票号为30900053 27800185。出票人为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兴业银行新乡分行,收款人为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收款人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九中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出票金额为49954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桥镇志军车辆部件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于2017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4088661,出票金额10000元,出票人镇江华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收款人镇江欣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1月25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7月2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

衡水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衡水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0684671,出票人为江苏格林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熟格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为衡水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21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兴化市洪善不锈钢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兴化市洪善不锈钢经营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0640688,出票人为常熟市奥雷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熟市常春商贸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兴化市洪善不锈钢经营部,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26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四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40200051 29095290,出票日期2016年11月21日,到期日2017年5月14 日,出票人为江西南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昌强达贸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付款银行为南昌农商银行东湖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西]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码为7610005120000955,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5,321.25元,出票人为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承兑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该汇票到期之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广德县通宝金鹰高新矿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德县通宝金鹰高新矿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票据号码31300051 42731652,出票人上海宇让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宇让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票面金额200,000.00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申报权利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熟市海虞无纺布有限公司**因所持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300051 24212547,出票金额:壹拾万元整)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常熟市海虞无纺布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30300051 24212547,汇票到期日:2017年4月19日,出票金额:壹拾万元整,出票人全称:成都升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无锡腾华电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全称: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9月4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省眉山川友化工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四川省眉山川友化工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5473399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8日,出票人为绍兴龙燕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经纶城支行,收款人为绍兴龙绵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9月8日,背书人为绍兴龙绵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嵊州市刻东印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四川省眉山川友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9月23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八十八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嵊州市申红包装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人嵊州市申红包装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31600051 20454187,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12日,出票人为浙江同星制冷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新昌县可可机电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33094.06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2日,背书人为新昌县可可机电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嵊州市申红包装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7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一百二十八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陟县锴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武陟县锴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31600051 20992934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出票人为浙江优力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绍兴上虞舜越金属制品厂、出票金额为3256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10日,背书人为绍兴上虞舜瞰金属制品厂、余姚苏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乔士橡塑有限公司、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斯文森科技有限公司、柯提斯电气(杭州)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电气有限公司,持票人为武陟县锴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申请人杭州绿叶化工有限公司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通知你单位对出票人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34250元、收款人为杭州绿叶化工有限公司、汇票号码为3130005141315347、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立即停止支付,待本院作出裁定或判决后再作处理。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 告

因邮局汇款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汇款信息要求高,请刊登法院公告的当事人认真仔细填写汇款信息。本社有关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0902566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
特此通告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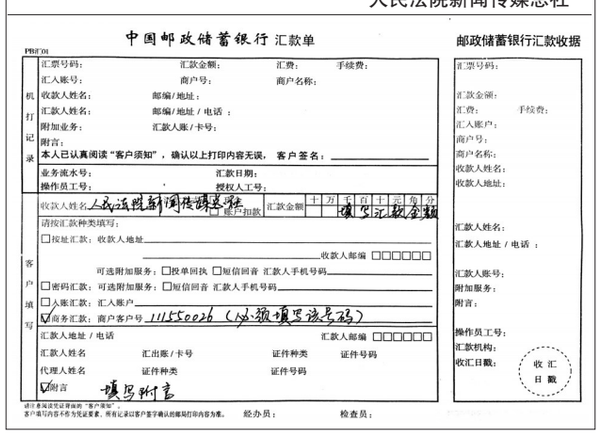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汇款单

邮政储蓄银行汇款收据